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	15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令，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4 頁附件三。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4.02.04 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令，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17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鄭得蒸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9頁附件一、第18頁～第31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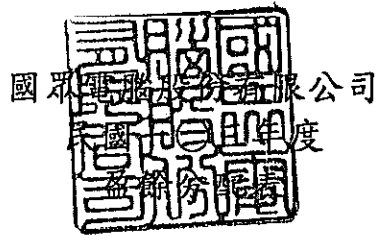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盈餘為105,715,783元，擬提撥新台幣96,919,333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8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103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5頁。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3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5,79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97,3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41,558)
103年度稅後淨利	105,715,78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07,423)
加：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3,540,528
可供分配盈餘	97,207,3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8元	(96,919,3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997
附註：	
1.配發5%員工現金紅利	4,860,367
2.配發2%董監現金酬勞	1,944,147

註：103年度員工紅利為4,860,367元及董監酬勞為1,944,147元，帳上估列金額合計為6,412,257元，兩者之差異數合計392,257元，將調整104年度費用。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 選舉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三。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錄四。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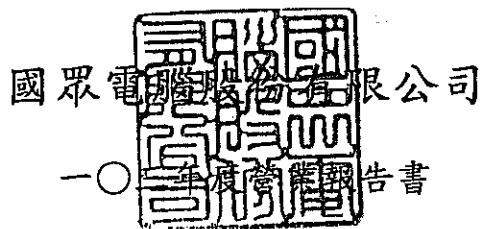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三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國內經濟漸漸成長，一〇三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2,216,276 仟元及 2,355,799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1,722,778 仟元及 1,937,411 仟元，分別成長 28.6% 及 21.6%，本年度個體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 124,925 仟元及 105,716 仟元，較一〇二年增加 25,070 仟元及 18,509 仟元。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 125,640 仟元及 105,716 仟元，較一〇二年增加 25,259 仟元及 18,509 仟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216,276	1,722,778
	營業毛利	459,754	417,279
	營業費用	356,998	343,703
	營業利益	102,756	73,576
	本期損益	105,716	87,20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38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83	8.29
	純益率 (%)	4.77	5.0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8	0.9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355,799	1,937,411
	營業毛利	480,106	441,057
	營業費用	370,758	363,367
	營業利益	109,348	77,690
	本期損益	105,716	87,20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13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83	8.29
	純益率 (%)	4.49	4.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8	0.97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營運亮點如下：

1. 囊括大部份縣市國中小聯合採購案。
2. 協助大型醫療體系客戶導入 10G 骨幹網路、資安防護中心及全院區無線網路環境。
3. 循環式自動櫃員機(RATM)及整鈔機銷售創新高。
4. 取得協助台北市企業騰龍開源碼雲端服務及經濟部開放資料雲端服務。
5. 獲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校園主題式研發科專補助。

一〇四年本公司定位為「起飛元年」，經營方針與主要策略放在核心專長與競爭優勢之建立。

- 開拓大型客戶兩岸一條龍系統整合服務
- 開發智慧醫院及照護解決方案
- 參與 4G 智慧城市科技專案
- 開發整合鈔券及硬幣之自動化處理設備，為醫院、銀行及零售業提供服務
- 調查研究新與前瞻科技，諸如物聯網、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綠能、智慧城市等，在適當時機切入新市場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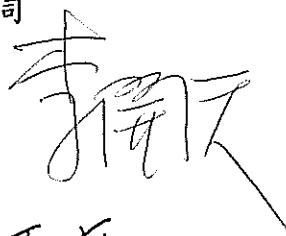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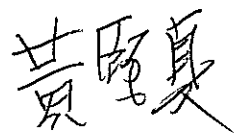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開 天



監察人 黃 堅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4月訂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規章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落實承諾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規章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維護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4月訂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發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第六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 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 法令規章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道德行為準則之實踐，由人力資源處負責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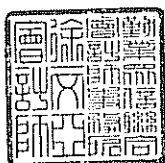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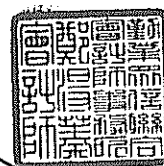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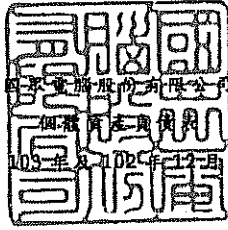
鄭得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3,740	11	\$ 218,72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01	4	120,19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09	1	14,327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08,153	30	462,313	2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77,512	5	58,22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	-	6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4,745	3	26,9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9,473	6	61,78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二八、三四及三五)	22,866	1	36,9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3,299</u>	<u>61</u>	<u>1,000,222</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61	-	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2,724	16	248,94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67,570	4	65,930	4
1781	商標權(附註四及十六)	5,128	-	6,884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六)	372	-	84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94,746	6	94,7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304	-	14,7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四)	76,096	4	54,057	3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13,110	7	115,630	7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	-	15,16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25,989	2	22,7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9,300</u>	<u>39</u>	<u>641,89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2,599</u>	<u>100</u>	<u>\$ 1,642,118</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 329,468	20	\$ 357,48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96	-	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3,590	8	124,44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555	-	1,53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	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76,099	5	66,320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1,908</u>	<u>33</u>	<u>550,239</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7,842	-	4,08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1,814	2	29,0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656</u>	<u>2</u>	<u>33,1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1,564</u>	<u>35</u>	<u>583,358</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97,401	53	897,401	55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89	-	989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76	3	35,1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34	3	47,2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75	6	85,858	5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3,793	-	2,73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8,133)	-	(10,61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91,035</u>	<u>65</u>	<u>1,058,760</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72,599</u>	<u>100</u>	<u>\$ 1,642,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四）	\$2,216,276	100	\$1,722,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 及三四）	<u>1,756,522</u>	<u>79</u>	<u>1,305,49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459,754	21	417,27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356,998</u>	<u>16</u>	<u>343,703</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102,756</u>	<u>5</u>	<u>73,5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5,138	-	6,18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737	-	1,822	-
7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四、二七、三十及三 四）	21,276	1	31,868	2
7510	利息費用	( 3)	-	( 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60	-	206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七及 三四）	( 16,258)	( 1)	( 13,72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u>10,718</u>	<u>1</u>	<u>( 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169</u>	<u>1</u>	<u>26,27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4,925	6	\$ 99,85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9,209</u>	<u>1</u>	<u>12,64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5,716</u>	<u>5</u>	<u>87,20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一)	1,059	-	1,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附註 二一)	2,482	-	( 3,24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利益(附註二十)	( 3,009)	-	1,72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八)	<u>511</u>	<u>-</u>	<u>( 29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043</u>	<u>-</u>	<u>( 49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759</u>	<u>5</u>	<u>\$ 86,70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716	5	\$ 87,20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05,716</u>	<u>5</u>	<u>\$ 87,20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759	5	\$ 86,70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06,759</u>	<u>5</u>	<u>\$ 86,70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18</u>		<u>\$ 0.97</u>	
9850	稀 釋	<u>\$ 1.17</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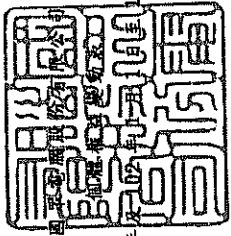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備用金	提供	出售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 897,055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4	-	-	( 9,824)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	-	( 427)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56,359)	-	-	-	-	-	-	-	( 56,359)	-	-
	股票股利	30,346	-	-	-	-	( 30,346)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16,172)	( 16,172)	-	-
L3	庫藏股票銷燬	( 30,000)	( 34)	-	-	-	( 3,801)	-	-	-	-	-	-	33,835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7,207	-	-	-	-	-	-	-	-	87,207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3	1,309	( 3,241)	-	-	-	-	-	( 499)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640	1,309	( 3,241)	-	-	-	-	-	-	86,70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401	989	35,190	47,203	85,858	85,858	2,734	( 10,615)	-	-	-	-	-	-	1,058,760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586	-	-	( 8,586)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1	-	( 1,93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4,484)	-	-	-	-	-	-	-	( 74,48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5,716	-	-	-	-	-	-	-	-	105,716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98)	1,059	2,482	-	-	-	-	-	-	1,043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218	1,059	2,482	-	-	-	-	-	-	106,75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7,401	\$ 989	\$ 43,776	\$ 49,134	\$ 104,075	\$ 104,075	\$ 3,793	(\$ 8,133)	-	-	-	-	\$ -	\$ 1,091,0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群



會計主管：謝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925	\$ 99,8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3	4,69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	2,25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82	476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163	12,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	( 190)
A20900	利息費用	3	6
A21200	利息收入	( 5,138)	( 6,1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10,718)	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90	( 59,764)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209)	( 74,358)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296)	( 19,5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	( 140)
A31200	存 貨	( 33,214)	20,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72	( 4,5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7,690)	41,273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2,520	40,07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012)	48,219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9	( 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43	23,5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0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79	( 5,8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5)	( 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8,327	\$ 123,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8	6,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	(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41)	( 5,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21</u>	<u>123,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1,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0)	( 4,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39)	( 7,0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	( 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84)	( 1,8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8,926)</u>	<u>8,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4,484)	( 56,35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6,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4,484)</u>	<u>( 72,5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4,989)	59,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729</u>	<u>159,2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740</u>	<u>\$ 218,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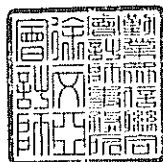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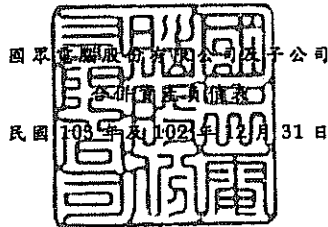
鄭得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國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5,989	13	\$ 264,81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972	6	170,89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09	1	14,327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58,316	33	548,774	3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78,198	5	54,906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5,496	3	29,1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4,398	6	62,98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二九、三五及三六)	28,707	2	44,3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8,885</u>	<u>69</u>	<u>1,190,179</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61	-	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1,358	8	134,1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五及三六)	68,633	4	67,575	4
1781	商標權(附註四及十六)	5,128	-	6,884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372	-	84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94,746	5	94,74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1,304	-	15,2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五)	82,767	5	63,090	4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14,987	7	116,821	7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	-	15,16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六)	27,321	2	25,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8,877</u>	<u>31</u>	<u>542,43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7,762</u>	<u>100</u>	<u>\$ 1,732,6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1,067	1	\$ 13,976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357,914	21	430,024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0,445	8	127,59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499	-	1,40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	-	1,2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76,146	4	66,38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7,071</u>	<u>34</u>	<u>640,734</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7,842	-	4,08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1,814	2	29,0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656</u>	<u>2</u>	<u>33,1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26,727</u>	<u>36</u>	<u>673,853</u>	<u>3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97,401	52	897,401	52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989	-	98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76	3	35,1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34	3	47,2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75	6	85,85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3,793	-	2,73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 8,133 )	-	( 10,615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091,035</u>	<u>64</u>	<u>1,058,760</u>	<u>6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717,762</u>	<u>100</u>	<u>\$ 1,732,6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 2,355,799	100	\$ 1,937,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五）	<u>1,875,693</u>	<u>79</u>	<u>1,496,35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480,106	21	441,057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五）	<u>370,758</u>	<u>16</u>	<u>363,367</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109,348</u>	<u>5</u>	<u>77,6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5,375	-	6,611	-
7110	租金收入	437	-	44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二八、三一及三五）	21,378	1	32,356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60	-	25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八及三五）	( 16,266)	-	( 13,940)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	-	( 2)	-
7510	利息費用	( 367)	-	( 2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5,218</u>	<u>-</u>	<u>( 2,7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92</u>	<u>1</u>	<u>22,69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640	6	\$ 100,3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 19,924)	( 1)	( 13,174)	( 1)
8200	本期淨利	<u>105,716</u>	<u>5</u>	<u>87,2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二二)	1,059	-	1,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附註 二二)	2,482	-	( 3,2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 失) 利益 (附註二一)	( 3,009)	-	1,72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九)	<u>511</u>	<u>-</u>	( 293)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1,043</u>	<u>-</u>	( 499)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759</u>	<u>5</u>	<u>\$ 86,70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716	4	\$ 87,20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05,716</u>	<u>4</u>	<u>\$ 87,20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759	5	\$ 86,70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06,759</u>	<u>5</u>	<u>\$ 86,70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1.18</u>		<u>\$ 0.97</u>	
9850	稀 釋	<u>\$ 1.17</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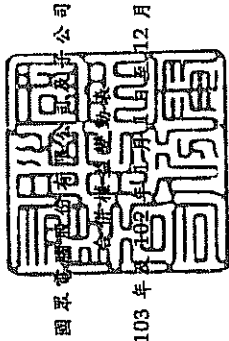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平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未 實 現	出 售 產 業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897,055	\$ 25,366	\$ 46,776	\$ 97,975	\$ 1,425	(\$ 7,374)	(\$ 17,663)	\$ 1,044,583	(\$ 17,663)	\$ 1,044,583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	9,824	-	( 9,824)	-	-	-	-	-	-
B3	-	-	427	( 427)	-	-	-	-	-	-
B5	-	-	-	( 56,359)	-	-	-	( 56,359)	-	-
B9	30,346	-	-	( 30,346)	-	-	-	-	-	-
L1	-	-	-	-	-	-	( 16,172)	( 16,172)	-	-
L3	( 30,000)	-	-	( 3,801)	-	-	33,835	-	-	-
D1	-	-	-	87,207	-	-	-	87,207	-	-
D3	-	-	-	1,433	1,309	( 3,241)	-	( 499)	-	-
D5	-	-	-	88,640	1,309	( 3,241)	-	86,708	-	-
Z1	897,401	35,190	47,203	85,858	2,734	( 10,615)	-	1,058,760	-	-
B1	-	8,586	-	( 8,586)	-	-	-	-	-	-
B3	-	-	1,931	( 1,931)	-	-	-	-	-	-
B5	-	-	-	( 74,484)	-	-	-	( 74,484)	-	-
D1	-	-	-	105,716	-	-	-	105,716	-	-
D3	-	-	-	( 2,498)	1,059	2,482	-	1,043	-	-
D5	-	-	-	103,218	1,059	2,482	-	106,759	-	-
Z1	897,401	43,776	49,134	104,075	3,793	( 8,133)	-	1,091,0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5,640	\$ 100,3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7	5,672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	2,253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163	12,99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82	4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72)	( 491)
A20900	利息費用	367	277
A21200	利息收入	( 5,375)	( 6,6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5,218)	2,7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90	( 69,706)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11)	( 143,033)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23,305)	( 17,056)
A31200	存 貨	( 31,838)	26,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09	( 5,93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1,416)	49,53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834	40,69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110)	99,838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	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51	23,0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65	( 6,7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5)	( 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05	114,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375	\$ 6,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7)	( 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453)	( 6,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60</u>	<u>114,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1)	( 5,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677)	( 5,7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	( 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622)	5,5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041)</u>	<u>( 5,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909)	13,9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4,484)	( 56,35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6,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7,393)</u>	<u>( 58,5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52</u>	<u>1,2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8,822)	52,0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811</u>	<u>212,7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989</u>	<u>\$ 264,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劉祖華	廖庠睿
任職單位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he University of Iowa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博士</li> <li>2.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機械工程系碩士</li> <li>3.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副學士</li> </ol>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志技術學院校長</li> <li>2. 長庚大學副校長</li> <li>3. 中衛發展中心電子商務部顧問</li> <li>4. 合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D/CAM 模具技術顧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科博士後研究員</li> <li>2. 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助理教授</li> <li>3. 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副教授</li> <li>4. 大眾投控獨立董事</li> </ol>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二)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六、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7,401,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740,12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974,012 股。(10%)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97,401 股。(1%)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事長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1,956,291	2.18%	2,024,761	2.26%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良猶	6,974,335	7.77%	7,218,436	8.04%
董 事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珠琮	44,676	0.05%	46,239	0.05%
董 事	林洽民	0	0%	0	0%
董 事	吳順意	0	0%	0	0%
董事合計		8,975,302	10.00%	9,289,436	10.35%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天	948,212	1.06%	981,399	1.09%
監察人	黃堅真	0	0%	0	0%
監察人合計		948,212	1.06%	981,399	1.09%